

貳拾肆、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吳建國

一、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以促進資源運用效益

- (一) 整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本處爰依法簽奉本府核准後，業於同年 2 月 23 日完成法定預算發布，並為利各機關能據以執行，如期推動各項政務，於同年 3 月 2 日完成各機關年度預算分配核定事宜。
- (二) 完成 111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以利市政業務賡續推動
 - 1、為使各機關同仁了解 111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保留相關事宜，本處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 111 年度新北市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保留作業講習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199 人參訓。
 - 2、本府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召開 111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本處依據會議決議併同各機關權責保留審議結果，於同年 2 月 13 日完成各單位預算 111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之核定作業。
- (三) 辦理 111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造作業
 - 1、為辦理 111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本處經簽奉本府核准，於 112 年 1 月分行「111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並請各機關切實配合進度辦理。
 - 2、為利 111 年度本市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順遂，本處於 112 年 1 月辦理 111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講習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300 人參訓；另分送「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機關據以辦理。
- (四)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11 年 9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 2、111 年 11 月停止適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書作業規定」。
 - 3、112 年 1 月停止適用「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十一年度概算應行注意

事項」。

- 4、112年2月編印「112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常用主計法令彙編」，以利各機關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二、健全特種基金管理，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 (一) 各基金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各基金112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並報本處備查及據以執行。
- (二) 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前開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之決議，連同各基金權責保留之審查結果，於112年2月9日完成各基金111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並將核定結果副知本處。
- (三) 為利111年度本市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順遂，編印「111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基金據以辦理。
- (四) 定期辦理本市各基金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1、為了解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範，訂定「111年度新北市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基金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 2、前述訪查於111年11月辦理完成，共訪查4個機關，訪查重點包括補助及捐助計畫辦理情形、中央款賸餘之清理、自償性公共建設之營運情形、獎勵金發放情形及人事、薪資、採購等作業辦理情形，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基金參考，俾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 (五) 審核本市各基金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會計法第32條規定，按月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基金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 (六)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11年11月停止適用「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十一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一百十一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十一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 2、112年1月修正「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

於 2 月編印「112 年度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基金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三、推動政府會計革新作業，以提升本市財務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一) 辦理本市會計革新作業，以使本市政府會計及實務作業與國際接軌

- 1、因應新普會制度變革，賡續更新會計月報「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調整數差異說明」填寫範例及「新制單位會計(含分會計)會計月報檢覈勾稽表」，供各機關使用，提升財務資訊精確性。
- 2、為使本市各公務機關及各基金了解並順利使用本府建置之電腦軟體攤銷管理系統，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辦理「111 年度電腦軟體攤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209 人參訓。

(二)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本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範，訂定「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 2、前述訪查於 111 年 9 月辦理完成，共訪查 8 個機關，訪查重點包括墊付款之帳務處理情形、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辦理情形、購置及汰換公務車輛辦理情形、政府會計憑證之保管調案及銷毀辦理情形，以及一般例行性訪查項目，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機關作為改進之參考，俾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作業。

(三) 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1、為維持本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規制之合宜性，本處持續要求本府各權責機關適時因應法令更迭或依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權管共通性作業；另為利各機關瞭解現行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精進各項監督作業實作程序，除要求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外，本處亦每年辦理內部控制及監督作業實作程序講習。
- 2、為維持本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召開「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另將內部控制推動相關興利、防弊事蹟案例分享簡報及其相關策進作為，函文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供各單位作為精進內部控制作業之參考。

(四) 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賡續推動各項經費報支程序簡化，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

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重新界定並再次簡化經費報支項目憑證內涵，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

(五) 審核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機關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六) 辦理主計審計業務座談會，以增進業務之雙向溝通

本處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會同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辦理本市 111 年主計審計業務座談會，並邀集本府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計業務及審計業務之原則性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俾利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展。

四、精實統計職能，以強化統計智能資訊服務

(一) 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修正，持續輔導各機關建立、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廣續推動各機關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發布機制，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112 年 3 月已公布性別統計指標 4,423 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整合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探討性別差異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本處透過「新北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單一資訊平臺，持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並藉由全方位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二) 自辦本市統計調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辦理本市消費者物

價調查 (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4 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2、各項自辦統計調查分述如下

(1) 消費者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消費者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按月查價約 5,120 項次，並於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按月查價約 800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按月調查 300 戶家庭，以供政府釐訂社會政策與改進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按年辦理查訪 2,500 戶家庭，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

(三) 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1、運用本市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 (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

(1)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訪查約 2,3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與就業及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訪查約 890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3)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每年 (3 月、9 月及 12 月) 訪查約 1,500 家，蒐集本市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運用新創科技對人力僱用之影響、非薪資報酬結構、受僱員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

況、空缺員工及網路銷售情形等統計資料。

(4) 汽車貨運調查

每半年(4月及10月)訪查約430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5) 人力運用調查

每年(5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訪查約2,300戶,進一步蒐集就業者工作型態及轉換工作情形、失業者找尋工作狀況及非勞動力就業意願等資料。

(6)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每年(6至7月)訪查約750家,蒐集本市服務業營運概況(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支出、營業淨利)、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

(7)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年(8月)訪查約1,500家,蒐集本市各行業及職類別受僱員工人數、薪資水準及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給付等資料。

(8) 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每5年(7月)辦理1次,蒐集本市攤販營業項目、營業地點、營業時間等一般概況及從業人數、進貨來源、營運情形、經營意願等營運概況,以健全工業及服務業統計。

(9) 農林漁牧業母體判定調查

每5年(11月)辦理1次,蒐集本市農業經營者最新概況,掌握農業資源持有人及實際從農者特性,以更新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訊。

2、前述調查結果及數據分析,除提供政府部門作為規劃人力政策、訂定基本工資、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產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外,本處仍將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應用分析,以支援市政決策。

(四)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本處編纂相關統計書刊供各界運用。其中111年9月至112年3月按月彙編「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等3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按年彙編「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統計摘要」、

「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新北市高齡圖像」、「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及「新北市性別分析彙編」等 6 種。上述各類書刊除提供本市轄內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外，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以提升運用效益。

(五) 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本處每月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3 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除從中挖掘重要訊息，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外，亦同時彰顯施政成果。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除供長官施政參考外，因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亦可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六)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提供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幼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六大類數據，該資料庫除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外，並按期更新數據資料，以提供市民行動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市民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工具查詢。
- 2、為提供本府統計資訊視覺化智能服務，豐富統計應用的價值，本處建置「統計資料視覺化服務網」，針對「家庭收支調查」、「銀髮動動 Know」、「童童動起來」、「人力資源調查」、「安心新家園」、「宜居智慧城」、「文教樂活趣」及「勞動百業興」等主題，以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各項重要議題之現況、發展情形及本府相關作為。

五、強化主計人力資源管理，以增進主計人力素質及運用

(一) 多元甄補人力，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計 28 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同期共計召開 4 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人力計 23 人，包括主辦職務 12 人，非主辦職務 11 人。

(二) 落實主辦主計職期遷調，以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

為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以提升服務效能，本處就職期屆滿 4 年之主辦主計人員辦理職期遷調。經扣除退休及調任者後，112 年第 5 及第 6 序列

符合職期屆滿尚待遷調人員計有 32 人，刻正依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三)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 1、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已開辦「主計人員跨域歷練經驗分享」、「內部審核實務經驗分享」及「掌握普查數據，啟動未來世界」共 3 場次專業訓練，完訓人數計 217 人次。
- 2、為增進主辦主計人員之領導及溝通，提升問題分析及解決能力，強化決策共識，以建立高效能主計團隊，爰於 111 年 12 月辦理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辦主計共識營活動，以達雙向交流，凝聚團隊共識，內容包含團隊建立、體驗式學習，並安排健康促進課程及環境教育，參訓人數計 74 人。